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0 日 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东升国际创业园 6 号楼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5 月 6 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晓东先生。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,243,4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9.9367%。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5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9.85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3,4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83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493,4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3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010,900 股，反对 204,280 股，弃权 28,3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60,900 股，反对 204,280 股，弃权 28,3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69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010,900 股，反对 232,58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60,900 股，反对 232,58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694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姚以林律师、李龙律师

(三) 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